

## 資本披露

### 已發行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美元二級資本 後償票據	美元二級資本 後償票據
1	發行人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XS2080210011	XS2842544491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資本工具須受英國法律管轄，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資本工具須受英國法律管轄，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sup>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sup>#</sup>	二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sup>*</sup>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5,445 百萬港元 <sup>^</sup>	5,425 百萬港元 <sup>^</sup>
9	票據面值	7 億美元	7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負債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20 日	2034 年 8 月 6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p>一次性贖回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p> <p>在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預先書面同意下，因稅務理由、稅收減免和監管原因選擇額外贖回，金額為票面值 100%，包括累計利息。贖回金額可能會在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後予以調整。</p>	<p>一次性贖回日： 2029 年 8 月 6 日</p> <p>在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預先書面同意下，因稅務理由、稅收減免和監管原因選擇額外贖回，金額為票面值 100%，包括累計利息。贖回金額可能會在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後予以調整。</p>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p>3.80% p.a.</p> <p>於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為固定息率。此後，固定息率將會重新設定為當時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和定價點差之和的新固定利率。</p>	<p>於 2029 年 8 月 6 日前為固定息率，6.00% p.a.</p> <p>於 2029 年 8 月 6 日至（但不包括）2034 年 8 月 6 日，固定息率將會重新設定為當時美國五年期國庫債券息率和定價點差之和的新固定利率。</p>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時	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時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披露**
**已發行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美元二級資本 後償票據	美元二級資本 後償票據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p>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的償付權利地位將會</p> <p>(1) 後償及次於下述者之償付及索償權利：(a) 本銀行所有非後償債權人 (包括其存款客戶)；及(b)本銀行所有其他後償債權人，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後償債務；</p> <p>(2) 享有平價債務之償付及索償權利之同地位；及</p> <p>(3) 優於下述者之償付權利：(a)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及(b)有關本銀行一級資本工具之債權人。</p>	<p>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的償付權利地位將會</p> <p>(1) 後償及次於下述者之償付及索償權利：(a) 本銀行所有非後償債權人 (包括其存款客戶)；及(b)本銀行所有其他後償債權人，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後償債務；</p> <p>(2) 享有平價債務之償付及索償權利之同地位；及</p> <p>(3) 優於下述者之償付權利：(a) 有關本銀行一級資本工具之債權人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及(b) 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p>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於報告日期2024年6月30日

· 於報告日期2024年8月6日